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03 日

目录

行业动态.....	3
海关总署严打出口骗税行为.....	3
全国“三互”大通关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3
深圳海关助跨境电商平稳过渡.....	4
第六届中日韩运输与物流部长会议在杭州召开.....	5
税改让跨境电商走新路.....	6
海关稽查减少随意.....	8

行业动态

海关总署严打出口骗税行为

日前，海关总署公布了全国海关专门打击走私的“国门利剑 2016”联合专项行动成果。在今年上半年，全国海关查获出口申报不实影响退税案件 1408 起，案值 20.7 亿元，涉及影响退税 1.4 亿元。

据海关总署方面透露，查获的出口骗税案件主要是通过高报数量、价格或空箱假出口等手法骗取国家退税。

海关总署缉私局副局长朱峰表示，向公安经侦部门移交通报骗退税案件线索有 12 条，案值 13.8 亿元，可能影响退税 2.3 亿元；向国税稽查部门通报涉案企业有 340 家，案值 13.3 亿元，可能影响退税 5548 万元。

“从目前来看，我们这几年出口退税问题都还是比较突出。据国家税务局通报情况，我们现在每年出口骗取退税的件也是数以万计，骗取退税额也是比较高的。”朱峰说道。

朱峰介绍，一种骗取出口退税的办法就是高报价格，比如这个东西就值一块钱，如果按 10% 退税率，那就是退一毛钱，他报成 10 块钱，同样退税率就变成一块钱，增长 10 倍。另一种就是伪报品名，把本来不属于出口退税的商品，报成出口退税的产品，比如某些电子产品，比如把有些二级管报成比较高科技的太阳能电池。

当然，海关严打出口骗税也给跨境出口电商的合法性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除了传统出口贸易企业和走一般贸易出口路径的跨境 B2B 企业外，走邮包的跨境出口 B2C 企业也可获取出口退税。

在此前，由于多品种、小批量、多频次的特点，国内跨境电商企业一般选择通过行邮物品渠道将产品寄到境外，但无出口报关单，使得出口产品不能享受退税优惠。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正式实施，该政策指出，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执行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随着各口岸退税通道陆续贯通，针对跨境电商网上“私人订制”的出口货物，卖主能真正实现退税。

来源：亿邦动力网

全国“三互”大通关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7 月 31 日，全国“三互”大通关建设工作推进会在大连召开。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动内陆同沿海沿边通关协作，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以下简称“三互”）的重要改革举措。2014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明确了“三互”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提出了到 2020 年形成既符合中国国情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口岸管理体制机制。

据海关总署署长于广洲介绍，国务院“三互”改革方案出台以来，海关总署和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密切协作，各司其职，积极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是在沿海口岸建成单一窗口的工作目标基本实现。建立了中央和地方统筹推进“单一窗口”工作机制，在国家层面开展了申报数据协调与简化工作，形成统一的数据元目录并在上海应用。上海、广州、

福建等地单一窗口上线运行，服务功能不断完善。

二是“一站式作业”在部分地区和领域取得实效。关检合作“三个一”已经全面推广到全国所有直属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关检 X 光机“一机两屏”作业模式推广到全国。辽宁丹东、广东东莞寮步等陆运口岸，大连、珠海横琴国际邮轮中心等旅检现场，实行了多部门“联合查验、一次放行”。福建厦门、广东虎门等海运口岸实施了海关、边检、海事等部门联合登临运输工具监管，“一站式作业”给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

三是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基本建立。制定口岸单位数据共享和使用管理办法，推动跨部门联网综合应用项目上线运行，成员单位间日均交换单证 140 万笔。完善进出口企业综合资信库建设，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部门实现 550 余万条企业资信信息的共享共用。

四是口岸通关模式更加高效便捷。海关总署在区域通关一体化覆盖全国 42 个直属海关的基础上，2016 年 6 月 1 日又在上海启动了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质检总局推进检验检疫一体化改革，全国 35 个直属检验检疫局核心数据库正式实现联网互通。海关总署、质检总局推进通关无纸化、报检无纸化，目前海关 99% 涉证报关单已实现许可证件联网。公安部取消机组人员前往国签证，简化邮轮及其载运人员出入境等手续，在 38 个口岸建成并启用 657 条旅客自助进出境通道。

五是积极探索口岸安全联防联控。公安、海关、税务、质检、工商等部门就反恐、反偷渡、打击骗退税、查处逃避检验检疫等方面加强机制合作，形成监管合力。财政部支持 64 个口岸追加预算购置口岸检查设备。大连地区海关、边检、检验检疫和海事部门加强口岸风险防控，建立信息联合研判机制，共享信息资源，联合处置风险；深圳、珠海边检总站在 8 个口岸入境通道建设“亮灯”提示系统，同海关共同打击“水客”。

六是各地方人民政府积极作为、协调有力。各地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和保障机制，成立了政府主导的改革领导小组，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推进“三互”改革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协调、决策。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进行任务分解，细化责任，狠抓落实。

来源：今日海关

深圳海关助跨境电商平稳过渡

今年跨境电商实施新政，深圳跨境电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今年上半年，深圳海关在前海湾保税港区共验放网购保税进口物品清单（包裹）约 794.8 万票，同比增长 211.97%；货值 8.73 亿元，同比增长 293.40%；出口货值达 8921 万元，出口主要商品向高精尖产品升级，大疆无人机等优质产品出口畅销。在“4.8 新政”前后，深圳海关主动服务，帮助跨境电商企业应对销售高峰，截至上半年在该关备案的跨境电商企业已达 530 家。

多项措施助电商企业平稳过渡

深圳海关隶属蛇口海关副关长林陞告诉记者，“4·8 新政”以来，海关采取了多项措施帮助电商企业平稳过渡，增强企业发展信心。深圳海关在系统通关单校验等方面为电商企业提供一年的过渡期，考虑到相关企业担心入仓手续繁琐，不少企业仍处于观望状态，主动联系企业进行实单测试，积极反馈企业需求，确保政策有效落地，帮助企业平稳过渡。

面对新政实施后口岸一线现场操作交互变多的情况，该关联手口岸联检部门，妥善处理通关单与进境备案清单因归并无法比对等情况，着力解决企业燃眉之急。同时，该关加强了与南方电子口岸有限公司的联系配合，通过“互联网+”的方式，开发了“前海湾保税港区电商企业备案申请”小工具并搭载在南方

平台上，将大量备案初核工作前置，使企业在海关备案耗时由原来的 14 个工作日缩短为 2 天之内，工作效率得到了大幅的提高。“4·8 新政”后的两个月，前海电商迎来了首波促销高峰，针对电商企业大促活动期间，信息系统可能受到冲击的情况，深圳海关提前预判，主动邀请相关企业召开专题会议，制定电商峰值业务期间海关监管系统运维保障计划及应急处置预案，有力保障新政实施后前海湾保税港区网购保税进口业务首个大促活动的顺利完成，增强电商企业在前海湾保税港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信心。跨境电商企业“小红书”于 6 月 6 日开展为期 4 天的规模促销活动，该公司设于前海湾保税港区的仓库仅在 3 天内就处理 30 万个订单。活动开展 2 天后，深圳的“小红书”网上促销订单已达 13 万个包裹，货值约 1500 万元人民币。

将实施电商“先进区、后报关”

据了解，深圳海关对电商企业实行企业准入机制，制定了备案操作指引，明确侵权、违规、不具备仓储场所使用权等备案审查负面清单，提高行业整体规范度；积极对企业进行“体检”，从企业及个人消费者的海量通关数据入手，采取随机比对购买人和支付人身份信息、随机比对商品信息和实际库存的方式进行核查，主动约谈问题企业。

深圳海关将实施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模式的“先进区、后报关”改革，允许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模式的商品在一线进境时凭进境货物的舱单信息先提货进区，货物运至区内后，企业再在规定时限内向海关进行进境备案清单申报。同时，该关将从补齐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发展短板、优化电商货物监管模式、加强后续监管、完善电商系统、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入手，构建多层次的跨境电商贸易监管体系，推动跨境电商更好发展。

来源：深圳海关

第六届中国日韩运输与物流部长会议在杭州召开

7 月 28 日，第六届中国日韩运输与物流部长会议在浙江杭州召开。会议由中国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主持。韩国海洋水产部长官金荣锡、日本国土交通大臣政务官宫内秀树分别率团出席会议。会议结束后，三国部长共同签署了《联合声明》。

三国部长在致辞中一致表示，三国自 2006 年建立运输与物流部长会议机制以来，始终围绕“建立无缝物流体系、发展环境友好型物流业、实现物流安全与高效的平衡”三大目标，依托 12 项行动计划，通过各个项目下全方位、深层次合作，三国物流业相互促进、彼此融合、共同发展，为建立更高效、安全和便捷的区域交通运输物流体系作出了突出贡献，极大地提升了东北亚经济一体化和贸易便利化水平。杨传堂强调指出，中国交通运输部一直将推进物流业发展作为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通过规划引领、政策支持、试点示范等手段，积极推进中国物流业的高效、无缝、绿色、安全发展，着力发挥交通运输在物流业发展中的基础和主体作用。

会议听取了三国合作秘书处的合作进展报告、12 项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报告。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中国日韩运输与物流部长会议联合声明》，为下一步合作明确了目标和任务。三国部长一致同意，继续依托中国日韩运输与物流部长会议这个重要机制，通过实施 12 项行动计划和新的合作倡议，不断拓展三国物流领域合作；在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和日、韩相关倡议的实施方面加强沟通协作，探讨在上述倡议框架内开展合作项目和活动的可能性；密切在多边框架下和国际组织下合作，维护三国共同利益；共同推动东北亚物流信息服务网络（NEAL-NET）在东盟地区、亚太地区和欧盟地区的应用，推动既有合作向更深、更广领域发展。会议决定，第七届中国日韩运输与物流部长会议将于 2018 年在韩国举行。

会议结束后，杨传堂还与金荣锡、宫内秀树前往 NEAL-NET 秘书处进行技术参观。三国部长表示，NEAL-NET 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三国的物流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助推了中日韩物流业的共同发展，并希

望通过三方的协同努力，继续促进多种运输方式物流信息的开放共享和应用推广，推动 NEAL-NET 在提升区域物流服务效率和发展水平上发挥更大作用。

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税改让跨境电商走新路

近段时间以来，跨境电商企业从“4·8 税改”之后，突然变得不知所措，这个直接受益于消费升级背景下政策宽松所带来的利好而蓬勃发展的新兴行业，如今正面临着重大变局。他们不得不调整战略，应对市场；同时，地方示范园区对他们的扶持政策和海关的多项措施也在帮助他们渡过这一关。

变局

跨境进口电商是在 2005 年兴起的海外代购而来，之后随着政策红利及消费者购买力的提升，成为电商及零售业最为炙手可热的领域。

据易观智库的监测数据，2015 年中国跨境进口电商零售交易规模达到 2063.8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60%，高于电商行业平均增长率——传统电商的增长率正在逐年放缓，2015 年中国在线网购增长率为 37%。对于整个跨境电商的市场规模，海关总署和中国电商研究中心预测在 2018 年将达到万亿级别。

不过，为规范跨境电商市场环境，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多部门分别于 3 月 24 日和 4 月 7 日公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在行业内引发强烈震荡。

根据新的税收政策，跨境电商平台上的进口零售商品从以往的按行邮税标准计税，均改为按 70% 的额度征收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改后，食品、母婴用品和化妆品等热销品将增加 11.9% 至 47% 不等的税费。与此同时，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为 2000 元人民币，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 2 万元。

4 月 7 日晚发布的第一份正面清单，还包含了 1142 个 8 位税号商品，不在清单之内的进口跨境电商在售商品将被禁止销售。

有别于税改前的负面清单，它最大的几个变化包括：液态奶、生鲜不在商品清单上，化妆品要求非首次进口，配方奶要按食安法备案等等。

当时，新规从发布到实施只有几个小时，各家企业都没来得及对进仓货品进行调整，导致第二天不少跨境电商企业直接选择部分商品短暂下架。

时隔几日，4 月 13 日，食药监局对清单中有关商品的备注进行了说明，明确了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暂不需要获得相关产品的配方注册证书。这 20 个月的缓冲期，对跨境电商来说无疑是利好。

4 月 15 日，财政部会同 12 个部门联合发布了第二份正面清单，其中包含 151 个 8 位税号商品，未被列入第一份正面清单的液态奶、生鲜、大米粮油等受行业普遍关注的品类得以重新上架。

此次税改对保税类跨境电商影响较大，在新政发布不久之后，郑州、深圳、宁波、杭州等保税综试区进口单量分别比新政实施前下降 70%、61%、62% 和 65%，借部分电商促销，消费者开始恐慌性大量囤货。

不过，新政后，海淘商品的监管可做到追溯。新政策明朗化之后，监管体系也会跟上，在清单上的商品会有完整的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可查，也可准确追溯商品来源和责任，更利于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不过个人海淘，代购、转运等不在监管范围。这样一来，售卖非法进口产品，或者是大量靠逃税打利润差的小型、不正规贸易商在监管下将无可遁形，失去优势被淘汰。

正在跨境电商企业不知所措和对前景迷茫的时候，5月25日，财政部关税司负责人表示，为使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企业逐步适应监管要求，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设置了过渡期，在2017年5月11日前，对10个试点城市经营的网购保税商品“一线”进区时暂不验核通关单，暂不执行化妆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医疗器械、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的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新规暂缓实施，给这些企业带来喘息机会。

应对

目前跨境电商平台普遍采用保税进口和海外直邮两种模式共同发展战略，销量好且价格不超过2000元的产品，通常放在保税区备货；而价格超过2000元的，大多采用海外直邮方式。

除海外直邮、跨境O2O外，跨境电商企业也在根据自身平台的特点及新政操作过程中的具体内容，进行新的尝试和布局。洋码头创始人兼CEO曾碧波表示，洋码头借税改之机正在优化旗下官方物流贝海国际的国际直邮服务，提高空运时效。同时，今年的主要精力还将用在新市场拓展、买手培训等方面。

贝贝网相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跨境税改确实给很多跨境为主的电商平台带来了较大的影响。贝贝网的跨境业务也受到了影响，但影响不大，因为贝贝网的跨境部分占比不高，同时跨境电商的消费者需求还是存在的。贝贝网的跨境模式主要包括保税仓模式和海外直邮模式两种。其中贝贝的海外仓建设从去年底就开始筹备，这种模式不受税改政策影响。对于两种模式，会根据品类和经营方式的差异去灵活选择适当的方式。

针对跨境业务，贝贝网也相继推出了降价、优惠券、优惠活动等各种形式的补贴措施，确保用户购买进口商品的花费尽量不受税改影响。此外，税费会在用户结算时额外列出，消费更透明。

同时，跨境电商平台也更加注重成本控制，通过自建供应链来提高效率，以最大程度降低成本让用户。据悉，目前贝贝网已经实现了奶粉纸尿裤全面自营，之后也会继续通过完善自营供应链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因为用户需求的存在，中国消费者购买进口产品的趋势是不可逆的。该负责人表示，总体来看，税制调整对跨境电商市场有正向作用。会让国内跨境品类更丰富，比如服饰类或美妆类，税改会促进这些品类的发展。

此外，有从业者认为，转型一般贸易是不错的选择。也有业内人士表示，海外直邮和保税进口模式应两条腿走路，多选一些方式，做进口食品别迷恋跨境，要更多去考虑进口，做一些一般贸易或相对比较安全的直邮商品。

红利

虽然新政后，在战略布局等方面跨境电商企业需要重新调整，不过，正规渠道跨境电商平台可以趁此机会加大优势突出，提高用户的体验。新政策明朗化之后，监管体系也会跟上，在清单上的商品会有完整的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可查，也可准确追溯商品来源和责任，更利于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不过个人海淘，代购、转运、找朋友人肉背当然不在监管范围。这样一来，售卖非法进口产品，或者是大量靠逃税打利润差的小型、不正规贸易商在监管下将无可遁形，失去优势被淘汰。正规渠道单位跨境电商平台可以趁此机会加大优势、提高用户的体验。

对于一年缓冲期内或一年以后的行业发展趋势，“差异化竞争”“压缩供应链”“布局海外仓”“垂直化”和“移动化”等，都是提及频率较高的关键词。

同时，在消费者对于海外购物消费热情不减的现状下，跨境电商企业在不断调整战略和布局，各地跨

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也在积极地出台各项政策扶持跨境电商企业。

郑州航空港区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为促进入驻电商企业加快发展，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该示范园出台系列专项扶持政策。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自建第三方交易支付平台企业，可享受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资助。入驻国内 10 强及 30 强电子商务企业，最高可获 500 万元扶持资金。此外，该示范园精装写字楼为满足电商企业办公需求，最高租金可减免 50%；入园电商及配套企业可获最高 5 万元网络费用补贴。电商企业技术骨干及高管，可享受专项补贴用于港区购房购车；入园电商企业的员工培训和前沿知识培训费用补贴。

优秀创业者则可享受创业启动资金、银行贴息补助、房租补助、申请专利资助、会展补贴等补助。此外，行业排名前 30 强的知名入园企业、协会、机构在该示范园设立总部、区域运营中心、结算中心、呼叫中心及研发中心等机构，也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深圳海关对电商企业实行企业准入机制，制定了备案操作指引，明确侵权、违规、不具备仓储场所使用权等备案审查负面清单，提高行业整体规范度；积极对企业进行“体检”，从企业及个人消费者的海量通关数据入手，采取随机比对购买人和支付人身份信息、随机比对商品信息和实际库存的方式进行核查，主动约谈问题企业。

深圳海关将实施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模式的“先进区、后报关”改革，允许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模式的商品在一线进境时凭进境货物的舱单信息先提货进区，货物运至区内后，企业再在规定时限内向海关进行进境备案清单申报。同时，该关将从补齐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发展短板、优化电商货物监管模式、加强后续监管、完善电商系统、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入手，构建多层次的跨境电商贸易监管体系，推动跨境电商更好发展。

地方政策红利和海关的多项措施也在帮助跨境电商企业平稳过渡新政后的调整期，增强了企业发展信心。

来源：中华工商时报

海关稽查减少随意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日前公布，将于 10 月 1 日起施行。修改后的条例对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等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在加强和规范海关稽查工作，维护进出口秩序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引入企业主动披露制度

海关总署稽查司司长孟杨说，海关稽查是国际通行的海关监管制度，是指海关在进出口货物通关后一定期限内，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以监督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制度。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发布，标志着我国正式建立海关稽查制度。

据统计，1998 年至 2015 年间，全国海关共对走私进口“洋垃圾”、进口农产品、飞机租赁贸易、移动通讯设备、远洋渔业水产品等多个重点行业和商品开展了稽查行动，共稽查企业 17.19 万家，查获各类走私违法案件 2.55 万起，为国家追征、补征税款 434.97 亿元。

孟杨介绍，此次条例修改，进一步规范了海关稽查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确保稽查权力依法运行。

例如，在启动稽查环节，修改后的条例分级设定了不同的审批程序，直接实施稽查的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避免径行启动稽查的随意性。

在海关前期试点基础上，修改后的条例引入了企业主动披露制度——在提高对违法行为罚款数额的同时，明确提出主动报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处理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同时增加海关、企业均可以委托会计、税务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规定。

孟杨表示，引入企业主动披露制度，体现了简政放权、诚信便利理念。海关将在加大对违法企业处罚力度的同时，对守法规范的企业给予更多优惠和便利措施。

强化海关后续监管

《条例》修订是海关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要求的重要举措。孟杨介绍，修订后的《条例》建立了三大制度：

行政告知制度。《条例》规定海关在实施稽查的3日前，应书面通知被稽查人；海关实施稽查后，发现被稽查人涉嫌违法的，应当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被稽查人可以对稽查认定的事实提出异议；海关在做出稽查结论时，应在稽查结论中说明作出结论的理由，并告知被稽查人的权利。

行政救济制度。对于海关稽查过程中及其后续处理中的具体行政行为，被稽查人有依法提出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的权利。

海关执法权限。《条例》规定了海关稽查中可以行使的职权，除一般性规定之外，对于一些行政强制行为和特殊情形，《条例》对海关内部批准层级做了严格限定，以更好地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据介绍，与缉私不同，海关稽查属于正面监管，启动稽查并不以违法为前提，接受并配合海关稽查是企业应尽的基本义务。修改后的条例明确规定，被稽查人应当配合海关稽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被稽查人应当接受海关稽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隐瞒。

来源：人民日报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